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流浪動物認(領)養率偏低，且安樂死比率頗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加強辦理流浪動物認(領)養活動並推行零安樂死政策，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成效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流浪動物認(領)養率偏低，且安樂死比率頗高，與動物保護法尊重生命之觀念未盡相符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處已加強辦理流浪動物認(領)養推廣活動，並推行零安樂死政策，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成效。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為落實動物保護理念，建構友善動物城市，民國(下同)99 至 101 年度合計編列 1,144 萬餘元辦理寵物登記、絕育、認(領)養及收容安置等動物保護工作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99 至 101 年度高雄市捕捉流浪動物入住收容所者計 28,885 隻，惟獲民眾認(領)養者僅 5,363 隻，認(領)養率 18.57%，另以安樂死方式處理者高達 13,855 隻，約 47.97%，經函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改善結果，該處 102 至 103 年間計增加舉辦 8 場次之認(領)養活動及 612 場次之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，推廣以認(領)養代替購買，於網路刊載相關資訊，增加流浪動物認養機會，另與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共同宣導動物保護觀念，以提升民眾對流浪動物之認領意願，並於 104 年 5 月起增設「友善寵物公車」，方便民眾前往動物收容所認(領)養流浪動物，推行零安樂死政策。經統計，認(領)養比率已由 101 年之 18.57%，提升為 104 年 6 月底止之 56.44%，安樂死比率亦由 101 年之 47.97%，大幅降低為 104 年 6 月底之零案例，有效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成效。



高雄市友善寵物公車
(擷取自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網站)